



记事本

## 支教上瘾了

周道

“我想我上瘾了,有了你踩在云端不需要勇气,有了你生活变得非常意义,一睁开眼睛就看到世界的美丽……”这是台湾著名歌手伍佰曾经唱过的一首歌《上瘾了》。

今天说的主角不是伍佰,是刘爷。他是我同事,一个中年男人,并不老,身体微微发胖,小腹渐渐凸起,衣服也穿得肥大;脊梁笔直,皮肤黝黑,脸上微微胡茬不但没有显老反而更加精神。乍看,就是“老戏骨”,我们尊呼他刘爷。

2020年9月,刘爷自告奋勇去茶陵支教,凭借这份勇气,几个好友约好为他壮行。欢送宴上,刘爷脸泛红光,口沸目赤,扼腕长叹:“兄弟们,我要去支教了。这是我的梦想,不管什么时候我都要去实现它,而我也始终是坚持着并且相信着这个梦想。它就仿佛是一根藤,紧紧地缠绕着我的心……”。

桌上,我们一个个窃窃私语:这个刘胖子,一把年纪了还去搞什么支教,架势还这么足,怕的是去了支教,寒心销志,有苦难言。

但,我们还是觥筹交错为他壮胆,异口同声地深情祝福:一路平安,工作顺利!因为我们是兄弟。

刘爷一口闷了,从来没有这么干脆过。就这样,他带着梦想踏上了支教征程。

不出所料,到了茶陵的第二天,就打电话来诉苦:“学校离县城距离远,条件不好。尤其一到晚上,漆黑一片,附近又没有路灯,不敢出校门……”。电话那头,刘胖子孤立无援,电话这头我幸灾乐祸:劝你不要去支教,现在晓得后悔了吧……最后,我还是鼓励安慰他:坚持就是胜利,未来可期!

就这样,刘爷隔三岔五的“电话粥”打个不停,每次都是“老调重弹”,我听着听着已经麻木。几次之后,刘爷似乎觉得每次打电话给我有点不好意思,便把诉苦对象转向了其他人,说的也是大同小异,但主旨鲜明——诚邀我们去看他。

这也难怪,刘爷作为一名高级地理老师,元老级别,支教当班主任,既教音乐和艺术,还上体育课,真是为难他一把老骨头!于是,我们反复斟酌,一致决议抛开城市的喧嚣,怀着满腔激情,奔赴茶陵去看他。

路上自驾2小时,快到目的地,给他打了个电话。远远望去,校门口一群人中有个敦实的身板格外显眼。下车后,刘胖一向我们每个人献上一个个结实的拥抱,犹如生死之交、久别重逢,让我们倍感不违,特别扭!

温和的阳光轻轻笼罩在乡村的上空,我们在群山围绕、绿树葱葱的天然氧吧校园里漫步。微风拂过,夹带着一股泥土芬芳,感觉真好,校园除了陈旧点,但绿树成荫、鸟语花香,设施还是比较齐全,典型的田园式乡村校园,没有刘爷说的那么一塌糊涂,感觉他欺骗了我们的感情。

到了正午,我们选了学校附近一餐馆。店门口,菜地里披红挂绿,硕果满园;鸡群都躲在树荫下乘凉,一只只毛色发亮、长相肥美,一看就是好鸡,馋得直流口水!饭桌上,小菜很甜,鸡没上,感觉少了一个味。失望中,我们抢着买单了,刘爷没有推辞,感觉他把我们的感情又提升了一个高度。

因时间关系,休息片刻,我们把带来的100册图书做了一个捐赠仪式。刘爷忙前忙后,安排相当到位。合影里,他站在C位,笑得也最开心。

活动搞得差不多时,夕阳西下,我们准备回家。刘爷不知什么时候搬来一个纸箱,自豪地介绍:“这个橘子是农民自己种的,很甜,都试试……”我们尝了一口,还真的好甜,随后我们踏上了归程。

傍晚,刘爷发来微信:感谢兄弟们的真情厚意,欢迎下次再来,一看就是群发的。

眼看为期一年的茶陵乡村支教马上就要结束,9月,刘爷发来短信:亲爱的朋友,我已经安全达到茶陵,欢迎来茶陵……一看,又是群发的。好你一个刘胖,又支教去了。

当我们差点把他“遗忘”之时,刘爷自拍了一段在绿皮火车上的视频发到朋友圈,他背着大包小包,在人群中挤来挤去,搞得自己像民工一样。还附带了一段文字:周末节约交通费,奔赴茶陵。我们齐刷刷的在留言区痛斥:抠门!

这,就是我们任性、执着的刘爷。

其实,所有的“言语嘲讽”,都是发自内心的对刘爷一份真感情的诠释,从来没有恶意。我们也从来没有奢望肥美诱人的土鸡和甘甜回味的橘子,因为那太俗气!他每个周末在株洲和茶陵的绿皮火车上穿梭,是一份亲情和支教情怀的联结纽带。他并不抠门,他心中有绿,脚下留情,热情支教,传递梦想,精神可贵!

刘爷乡村支教“上瘾了”,只是他不愿意承认而已。看着他憨厚的笑容,我们没有理由拒绝一位心怀梦想的支教者的呼唤,我们对此肃然起敬!

回忆录

## 王保存

张盘龙

我是一个爱交友的人,从小时候开始,结交了不少脾胃相投的朋友。王保存是我在家乡读小学三年级时结交的一位小伙伴。五十多年过去了,好多人,好多事都成了过眼云烟。而唯独王保存这位在小学时结交的朋友,至今仍令我难以忘怀。

王保存是我在故乡读小学三年级时交的朋友。我读书早,五岁发蒙。那时,家庭条件差,营养跟不上,因而个头比同龄人矮一个脑袋,人又长得尖嘴猴腮,班上好多同学不愿意和我玩。唯独王保存不嫌弃我。他是我读小学三年级时从别的地方转学过来的,很快,我们成了要好的伙伴。他的父亲是个篾匠,会编篾织篓,因而,他家日子过得宽裕多了。保存时不时带一些肉包子、白面馒头给我。这在当时,让我感动得热泪盈眶。

让我至今没有忘记保存这位热心的小伙伴,还有另外重要的原因。

一次是班级的窗户出了问题。北方的冬天特别冷。而我就读的村小学,当时还没有条件安装玻璃窗户。一到冬天,都是同学们凑钱买几块塑料薄膜钉在窗户上抵御风霜雨雪。有一次冬天下课,我和另一位小同学因小事发生了激烈的“武斗”。因个头小,被别人捉住双手,把脑袋顶在窗户上。因此,塑料薄膜出现了脑袋大的“窟窿”。这下,我和那位打架的同学都傻了眼!班主任进了教室,调查了解原因。并且声明,谁弄坏的,照价赔偿。这下,我更急了!要知道,当时一个学期的学费才一元钱,而就这一元钱,我也是今年欠去年的,明年欠今年的,总不能按时交齐。而当时一块窗户的塑料薄膜,要二块钱。这在当时无异于要我的命!正在我着急的时候,王保存从座位上站了起来,给班主任承认“错误”,讲塑料薄膜是他弄坏的。说完,他从口袋里掏出2元“巨款”交给了班主任。保存的这一举动,让我至今都难以忘怀。从此,我与保存走得更近了。

小学五年级的秋天,学校搞勤工俭学。把操场边上的高大的杨树锯倒卖钱。当时,我和许多同学围在旁观。一棵树倒下来,我和同学们一拥而上抢树枝,玩一种叫做“打台”的木棍游戏。由于一心一意去抢树枝,就把安全抛到了脑后。正当我去抢树枝时,旁边另一棵伐倒的白杨树朝我压来,引得伐木师傅和其他同学一片惊呼!而我却浑然不知。千钧一发之际,一个身影箭一般的冲到我的跟前,奋力将我向外推去!而身影伴随着一声撕心裂肺的叫声,被倒下来的大树淹没在灰尘之中!经过抢救,那个同学奇迹般的活了过来。不过,还是断了四根肋骨,头顶上缝了十多针。这个人,就是王保存!是保存在生死攸关的一刹那,毫不犹豫地冲上去救了我一命!至今,我都十分珍惜这来之不易的美好生活,用心过好每一天。当然,对于我的好伙伴保存,我这一生都无时无刻不在感激他、挂念他!

升初中了,王保存的家庭发生了重大变故。保存不得不随着家人回到他的户籍地学习、生活。后来,我也考上了师范院校,再后来,我从北方调到了南方工作。有次回乡探亲,听我的母亲讲,在我调到南方不久,保存曾经到过我家打听我的消息。但他留给我母亲的联系方式却被我母亲弄丢了!上世纪80年代初,通讯不像现在这样发达,以至于多次回乡联系保存,一直未果。

去年回乡,去看望我读小学五年级的班主任王老师。八十多岁的王老师对保存当年救我这件事也记忆犹新。王老师说,保存不是学习最好的学生,但却是他教过的学生中最有爱心、最仗义的那一个!王保存,五十多年过去了,你过得还好吗?你还记得那个你当年舍命救过的小伙伴吗?千里之外,有个人很想你!

散文

## 今晚,煮一碗丝瓜米粉

平儿

下班回家,准备给自己做晚餐。

打开冰箱,看到前两天老父亲摘的几条丝瓜,突然想起小时候娘给我们做的晚餐——丝瓜煮米粉。

小时候,娘用丝瓜煮米粉,我想不是为了创新,是因为那时候真没有足够的粮食。好在后来分到田了!父亲把品字形的三块田挖成三口小池塘,养起了鱼苗。又围着小池塘种了几亩丝瓜,然后插上几根木枝木条,用稻草编几根长长的秆绳纵横在池塘上空。丝瓜苗长得很快,小时候的我感觉没几天,那厚厚的叶片,长长的藤蔓儿就爬满了纵横的绳子,三口小池塘的上空就挥舞着绿色的叶掌。

黄昏,我和娘去川野里那些水沟边打了非常细嫩的草叶来,娘取出暗藏在丝瓜叶掌下的菜刀和砧板,把那些嫩草叶剁得粉碎,我在旁边就一捧捧把这些柔嫩的草屑撒到三个池塘里。夕阳的金晖把这些草屑落水的弧线拉得格外美丽,把水里涌过来抢食的小鱼嘴儿也照得格外可爱。这时,娘也伸直弓得发久的腰身,让夕阳把她影子拉长拉长,藤上的那些大叶儿,小瓜儿随风摆动起来。

丝瓜比鱼儿长得快,我常常看到前一天傍晚还不敢摘的丝瓜过一个晚上就可以摘了。青黄不接的岁月,娘从池塘边摘得几条嫩嫩的丝瓜,切成薄片儿,和米粉一起煮,一家六口围在月光灯光下,每个人一大碗,吃得挺欢。

那时候家乡横山的米粉厂,一斤二两米可以交换一斤米粉。早稻米不好吃,太干少浆水,我们总是送去米粉厂换米粉。早稻米榨的米粉确是有劲道。我记得那时煮米粉不用单煮开汤也挺耐煮。

月亮已上东山了,爹娘常常还在外面做事未归。我们姐妹学会了做晚餐。我们家是村里第一个在大灶灶旁边打了一个矮灶的,因为我们姐妹都不够灶灶高。我和妹妹一个烧火,一个掌刀掌铲。我不知道娘怎么教会我用菜刀,我只知道这些瓜菜在我小小的手下能切出美丽的交响乐来;随着均匀的节奏,厚薄相同的瓜片儿也总是自然摆出漂亮的图案。直到今天,拿起已经年老的父亲种出的丝瓜,我仍能够“哆哆哆哆”地切出小时候那种欢快的节奏。

小小说



## 手套的故事

文江蓉

那灵的爸爸是鞋匠,妈妈是裁缝,那灵小时候得过肝炎,一直身体不是很好,可能这也是这个家一直乌云密布的原因之一吧。好在那灵学习成绩非常好,小小年纪也非常懂事。

高中的时候,班上有一个男生长得又高又帅,有事没事总喜欢穿过好多座位来找那灵聊天,有时候看到那灵时而专心听,时而开心笑的样子,这个名叫步繁的大男孩真希望时间可以停住。

冬天很冷,步繁的手总是会生出冻疮来,这让他非常烦恼,他想,没有哪一个女生会喜欢一个红肿得像个包子一样的手吧。他暗暗观察过那灵的双手,那是一双比普通女孩子要大一些的很特别的手,不像这个城里其他女孩手指不沾阳春水的白嫩细腻,严格来说还有点丑,但步繁不这么认为。他常常想,那灵要是会织围巾或者毛衣,不知是什么样?肯定不会让她那清秀的外貌大打折扣。

这年冬天,步繁决定去当兵,爸爸和妈妈总是吵架,妈妈说过不下就离掉算了,反正儿子也大了。步繁也觉得自己已经长大了,当兵到部队,总比挤过高考独木桥要好。但他心里放不下一个人,但他也不想莽莽撞撞地把自己的决定告诉那灵。

那天下课的时候,步繁郑重其事地请那灵帮个忙,原来是请她帮自己去买一副冬天的手套。那份看似轻松却认真的嘱托倒让那灵愣了点思量。到哪里去买好呢?那灵家虽然穷却住在小镇最繁荣和热闹的街上,拐角就有一个自由市场,有不少摊贩卖那种红色、蓝色的五指手套。可是那灵并不太喜欢,步繁的手生冻疮,戴那样有点紧又不太柔软的手套应该不会很舒服吧。那灵心里想:会不会是步繁想考验一下自己会不会“当家”呢?这倒让这个淳朴简单的女孩忍不住“扑哧”心里笑了起来,感觉像领了一个大任务。

那灵决定去百货公司看一看,人并不多,她看着柜台里的针织手套,一只只摆在里面非常漂亮。售货员阿姨很热情,问她想买什么,那灵仔仔细看了一遍,清清楚楚地说:“想买副冬天的手套。”售货员阿姨想也不想拿出一副副手套递给那灵。那灵这才羞涩起来,她是帮步繁买一副男生手套呀,可也不好意思跟人说。

那灵摇摇头,想要拿那副黑色的男生手套,可是不知怎么感觉有点难为情,而且和女生手套

比起来,这副手套显得逊色多了。看了半晌,她终于选好了,指着那副红色的,花式简单,看起来大一些又显得中性化的毛线手套,对售货员阿姨说:“请拿这一副吧。”

那灵把手套戴在手上,暖暖的毛线裹着手指和手掌,不觉得扎人,却像小棉球似地挠着自己的手指头和手心,她想:步繁的手比自己的应该还大一些,但是她拿自己的手试了一下,已经足够大了,步繁戴应该没有问题了吧。

第二天,那灵期待地把装了手套的袋子递给步繁,她想,步繁会不会喜欢呢?可是过了好久,忽然抬

头一看,步繁竟有些生气似地哭笑不得地拽着一只手套,举着戴进去几个手指的手,为却却毫不留情地对那灵说:“你看看!这怎么戴得了?”那灵开始还有些暗喜的心情一下子掉进冰窟窿里了,原来她以为自己的手已经够大了,没想到步繁的手更大。特别是看到步繁生气的样子,非常伤心。

那灵有些倔强地说:“你戴不了,就给我吧。”可能是那灵的倔强也让步繁吃了一惊,他没想过,原来那灵一点儿也不知安慰自己。步繁心底的那点怒火被一下子点燃了,他把手套摘下来,丢给那灵,就转身走了。

那灵拿着这副认认真真挑选来的手套,坐在座位上眼泪就滴滴答答地掉下来,这副手套可花了十二块钱啊,自己虽然说手套自己可以用,可是,明明是买给步繁的呀,她自己啥时候戴过百货公司的手套呀,她最多是去自由市场买那些普普通通的吧。

坐在那灵座位后面的是古智洁,一个常常和那灵知心话的女孩,她善解人意地对那灵说:“退给我吧,我看我能不能用。”那灵感激地看了一眼古智洁,好朋友仗义让她难过起来的心情轻松了下来。

那灵把手套退给了古智洁,虽然没有看过古智洁戴过,但一直很感激她。后来,步繁真的去部队了,和那灵就再也没有联系过了。很多年以后,有一次午夜梦回,那灵的心里忽然跳出一名字,把自己都吓了一跳。可能青春的梦里都会藏着一个名字,就算连自己都无法面对或者承认,都会在岁月的长河中慢慢地沉淀,那些过往的人,那些迎面遇上或擦肩而过的面孔,那些眸眸凝固的片刻,无论从心底泛溢的是针、是刺、是温柔、是慈悲、还是遗憾,也许就像那水中月、镜中花,虚无缥缈却真真切切。

今夜,窗外的小城街道霓虹闪烁。屋内,燃气的火苗蓝茵茵的,端起热气腾腾的丝瓜米粉,想起我乡下的爹,想起我永远的娘,还有远方的姊妹,我慢慢地品尝,和着久欠腾起的氤氲,和着窗外那一起起落了千年的月光。